

永大财税

电子月刊



(2017 年 9 月)

(总第 99 期)

出 版 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策划编辑：韩宏伟

编辑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

目录

【税收要闻】	2
优化税收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	2
资源节约转型升级 增添经济发展新动能	6
【流转税文件】	13
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13
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14
【其他税费】	19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公告	19
【所得税文件】	20
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20
【财务会计】	22
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22
【相关文件】	24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24
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通知	25
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	27
【永大服务名录】	28
永大服务名录	28

说明: 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 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 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 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 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

优化税收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

发布日期：2017年09月2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近日，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集成推动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提质升级。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集成导向、目标导向，从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切实创新监管方式、不断优化纳税服务、持续改进税收执法、统筹升级信息系统5方面提出了30项改革措施，持续优化税收环境，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深化简政放权：打造权力瘦身“紧身衣”

简政放权作为“放管服”改革的“先手棋”“当头炮”，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营商环境改善的重要举措。

此次《意见》将深化简政放权放在首要位置，坚持放要彻底且有序，进一步取消税务行政审批和前置性审核事项，精简纳税人资料报送，打造权力瘦身“紧身衣”，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

据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意见》提出了减少和优化税务行政审批，简化纳税人设立、迁移、注销手续，改进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精简涉税资料报送等改革任务，进一步精简纳税人资料报送和办税流程。

以改进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为例，《意见》要求，改进各税种优惠备案方式，基本实现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同时，针对纳税人普遍关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问题，《意见》也给予明确，将结合纳税人信用积分确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用票数量，完善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推动取消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便利纳税人生产经营。

此外，《意见》要求，通过推行税收权力和责任清单，打造上下贯通、有机衔接、运转顺畅、透明高效的税务系统权责清单运行体系，确保做到“应放尽放，

放了接上”。

创新监管方式：安装税收征管“新引擎”

税务部门坚持管要规范且有效，树立诚信推定、风险监控、信用管理等现代税收管理理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和制度建设，转变税收征管方式，提高税收征管效能。

围绕加强税收征管，《意见》提出了改革税收管理员制度、全面推行实名办税、推进跨区域风险管理协作、建立信用动态监管方式、优化征管资源配置和强化部门协同合作等6项具体改革任务，努力打造“实名办税制+分类分级+信用积分+风险管理”的闭环管理新体系。

——全面推行实名办税。随着社会信用体系的构建与完善，实名制办事已在公安、海关、银行和铁路等诸多部门和社会领域广泛应用。

实名办税制，简单的说就是通过首次办税一次性采集企业相关人员的真实身份等信息，将其纳入信用管理，并与企业的信用挂钩。

推行实名办税制，既能减轻纳税人重复填报信息的负担，又能有效防范不法分子冒领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实名办税制度，按照企业类型、涉税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实名信息采集范围，推行国税局、地税局实名信息双方互认，实现一次采集多次、多处使用，并充分利用实名身份信息，简并附报资料，优化办税流程，防范涉税风险。

——建立信用动态监管方式。谈起诚信纳税，很多人认为这只是一个概念性的评价，缺少可量化的标准。随着“信用积分”制的实行，将逐步实现纳税信用“可视化”。

《意见》提出，以推行办税实名制为契机，运用税收大数据，建立信用积分制度，健全动态信用评价和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实现对纳税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动态评价，根据监控评价结果事实实行分类服务和差异化管理。

“这就意味着，那些纳税信用好、信用积分高的纳税人可以在领用发票、‘银税互动’等方面享受更多便利化服务。”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副司长孙玉山解释说，“信用积分”将成为纳税人一笔“隐形的财富”。

——强化部门协调合作。让守信者一路绿灯、让失信者步步难行。《意见》要求，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联合加强与外部门之间的合作，提高协税护税水平，

进一步推动将纳税信用体系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加大银税合作力度,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税务总局稽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税务部门将按照《意见》要求,打通省际之间、国税局与地税局之间的横向通道,建立税务系统内部追逃清单,推进非正常户、涉嫌骗税和虚开发票纳税人等风险情报信息共享,提升跨区域风险监控能力。

集成优质服务:增强便民办税“获得感”

为让纳税人办税更便捷、更贴心、更舒心,税务部门前期进行了大量深入细致的税情调研,摸清纳税人办税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

此次《意见》以问题为导向,集成创新地提出了便利申报纳税等7项改革任务,为纳税人提供贯穿全程的优质服务,致力打造“一网通办、一表集成、国地联办、一次办结”的便捷办税体系。

——推行新办纳税人“零门槛”办税。针对新办企业人少事多、不熟悉涉税业务等问题,《意见》提出为新办企业提供“套餐式”服务,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全面减轻新办企业办税压力。

按照之前规定,新注册纳税人申请发票核定事项须先进行审核,随着税务部门征管信息化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取消审核审批环节成为可能。《意见》提出,将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事项由限时办结改为即时办结,有效缩短纳税人办税时间。

——便利化申报实现报表“化繁为简”。实现报表“化繁为简”,一直是纳税人普遍的期盼,也是税务部门努力的方向。

借鉴部分省市税务机关增值税申报“一表集成”经验,《意见》要求,通过简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申报表,提供网上办理更正申报功能,较大幅度精简表单填报。《意见》通过进一步缩减纳税人申报准备时间,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时间的挤占。

——编制“最多跑一次”清单。自今年2月以来,浙江省税务部门已连续推进四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96%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63%的事项办理实现“零上门”,受到纳税人普遍欢迎。

在总结部分地区先进办税经验的基础上,《意见》明确,在税务总局层面编

制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省局层面编制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同时，推进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业务全国通办，在部分地区试行国地税业务省内通办，大力推行网上办税和就近办税。

此外，《意见》还在创新发票服务方式，深化国税局、地税局合作，提高政策服务透明度，完善纳税服务评价机制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为纳税人打造全流程式便捷服务体系。

规范税收执法：创造阳光透明“软环境”

公平公正执法是对纳税人最好的服务。《意见》坚持法治思维，提出规范税务行政处罚、严格核定征收管理、科学应用风险应对策略、完善税务稽查执法体制、加强风险应对扎口管理和加强税收执法监督等6项改革任务，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权力运行，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开公平公正文明的税收执法环境。

企业核定征收是在企业账证不健全，无法正确核算自身成本费用的情况下采取的临时性过渡方式。在山东省枣庄市，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开展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工作，力求生产经营地点、经营规模、经营范围基本相同的纳税人应纳税额基本一致，确保税负公平。

这种国地税联合开展核定征收的工作方式赢得了纳税人的欢迎，《意见》要求，进一步规范各税种和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征收标准、程序和计算方法，鼓励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开展核定征收，统一核定基数，推行核定信息公开，提高核定征收透明度。

此外，《意见》还通过加强税务稽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大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三项制度”试点、各省国地税联合制定实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具体措施，打造“执法一把尺子、行为一个准绳、处罚一个标准”的“链条式”规范管理。

推进系统升级：抢占信息时代“新高地”

高效便利的征管信息系统是优化纳税服务、管控税收风险、规范税收执法的“主支撑”。《意见》提出，坚持科技引领，以用户体验为中心，提升完善信息系统功能，优化用户界面，推动数据共享共用，充分发挥税收信息化支撑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作用。

具体来讲,《意见》从优化金税三期系统功能、完善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加快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集成整合信息系统、加快对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数据融合联通等6方面部署改革措施。

税务总局电税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税务部门将加快金税三期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网上办税系统的系统集成步伐,实现三大系统功能整合、数据自动传递,一处录入多处使用。信息系统实现整合后,前期调研中发现的系统间衔接不畅、网上申报时报表不能保存、纳税人不能自行进行网上更正申报等诸多问题都将迎刃而解。

此外,《意见》还提出,加快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制定出台全国电子税务局业务、技术标准规范,改造升级各省网上办税服务厅,建成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申报、缴税、发票领用和开具、证明开具等绝大部分涉税事项网上办理,让纳税人办税更加快捷高效。

根据《意见》的总体安排和要求,从现在起到2018年10月底前,税务部门将按计划分批推出具体改革措施和相关配套文件,推动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扎实有效推进,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更加有力有效地服务和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资源节约转型升级 增添经济发展新动能

——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一周年综述

日期:2017年09月29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治国理政的重要战略位置,从落实新发展理念、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高度对税收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即要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以绿色税收促进绿色发展。

如今,作为名副其实的绿色税收,资源税改革全面推开已走过一年时光。一

年来,资源税改革如何有序推进、平稳运行?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怎样的作用?税务部门给出了这样一份答卷。

税制改革夯基筑台 任务落实蹄疾步稳

资源是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迅速,但资源短缺、环境污染等问题成为阻碍可持续发展的藩篱。这不仅与过去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有关,也与我国长期缺乏完善的资源税制有关。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这是继党的十八大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后的又一次重大创新,也为资源税全面改革标定了前行的航向。

在总结原油、煤炭等资源税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我国于2016年7月1日起,全面推开资源税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进一步完善绿色税制,理顺资源税费关系,着力构建规范公平、调控合力、征管高效的资源税税制,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匹配的税制体系。

此次资源税改革,最大亮点是将从量计征变为从价计征,虽一字之差,却影响重大。“从价计征建立了税收与资源价格直接挂钩的调节机制,使资源税收入与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优劣的矿价挂钩,有利于调节资源收益,保障资源产业持续健康运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增强全社会的生态保护意识。”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表示。

资源税改革顶层设计完成后,如何将一纸平面蓝图转化为立体生动的实践,推动资源税全面改革措施落准、落实、落细,让改革的红利充分释放?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一年多来税务总局在资源税改革推进过程中,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清费立税、合理负担、适度分权、循序渐进原则,

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破解基层征管难题，精简纳税申报资料，简化减免税备案资料，方便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深化国地税合作，推动国税、地税对矿业企业增值税发票信息共享，不断增强纳税人对资源税改革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各地税务机关贯彻落实税务总局部署，主动加强与当地财政、国土、矿业等部门协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资源税操作性文件；全方位做好信息系统优化完善、业务培训、纳税辅导等征管准备工作，确保政策精准落地；持续做好宣传工作，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正向调节效应凸显 资源行业健康发展

2015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部署，将“去产能”摆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第一位，提出煤炭等矿业产业要严格控制增量、防止新的产能过剩。

改革后的资源税采取从价计征的征收管理方式，使该项税收收入与矿价保持同步增减态势，助力矿产产业健康发展。以产煤大省山西为例，今年上半年，山西省煤炭价格出现一轮上涨，累计吨煤综合售价涨至433元，同比上涨201元，增幅87%；同期煤炭资源税收入达到139亿元，同比上涨151%，比改革前的从量定额方式增收119亿元，实现煤炭资源税与煤炭价格“正相关”。“从价计征增强了资源税的调节功能，有效平抑了煤价高企带来的超额利润，煤炭市场未出现投机性炒矿。”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副司长孙群说。

价涨税增、理性的利润空间使企业自觉控制煤炭产量，防止行业过热；同时，政府借力资源税改革，积聚了财力并用于压减产能、安置职工、保护环境等方面，一年来共压减产量1.43亿吨，退出产能2325万吨。资源税改革不仅让煤炭产量保持理性，助力“去产能”，也让税收与行业发展联结更为紧密。

“以往，寻找富矿、丢弃贫矿的‘吃白菜心’式开发，造成资源严重浪费，与绿色发展的国家治理新理念相违背。”西南财经大学教授汤继强表示，在此情

况下，资源税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倒逼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功能定位更加清晰。特别是在资源税从价计征的正向调节作用下，矿产企业纷纷摒弃原来“采富弃贫”的经营模式，转而选择“吃干榨净”低品位矿。

四川攀钢矿业公司是生产精铁矿的企业。资源税改革前，由于旧税制采取从量定额的计税方式，企业不论开采高品位铁原矿还是开采低品位铁原矿，每吨都要承担 5.7 元的资源税，用矿价换算，低品位矿的税负达高品位矿的 3 倍。公司缺乏利用低品位矿的“动力”，选择将低品位矿闲置不用。

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后，新税制按铁精矿确定税率，对高品位、低品位矿“一视同仁”，税负更趋公平合理，“目前公司每一吨低品位原矿需缴纳资源税 1.5 元，与改革前需缴纳的 5.7 元相比，降幅达 73%。”攀钢矿业公司财务负责人表示。借着资源税全面改革的“东风”，攀钢矿业正积极推进工艺升级，加大对低品位原矿的综合利用。

“改革后，从价计征对资源赋存条件好、价格高的多征税，条件差、价格低的少征税。通过价格的杠杆，促进企业合理利用资源。”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表示，这不仅有助于矿业企业健康发展，也为矿山治理、环境保护起到了有力促进作用。

水资源征税亮点突出 企业主动节水增效

我国是一个干旱缺水严重的国家，是全球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同时又是世界上用水量最多的国家。如何运用包括财税政策在内的国家治理手段，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成为绿色发展的重要课题。

“实施水资源税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保障水资源安全战略需要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也是河北有效控制地下水开采、倒逼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难得契机。”河北省地税局局长贾红星表示。2016 年 7 月 1 日，作为水资源

最贫乏的省份之一，河北省率先试点水资源税改革，将地下水税负提高至地表水的4倍，对超计划用水加倍征收水资源税，特种行业取用水综合单位税额平均提高15倍以上。

“改革后抽取地下水、超采区、高耗水企业税负明显增加，较大的税额差有利于引导企业及时调整用水结构。”河北省地税局税政一处处长高会民说。为降低地下水用水成本压力，河北规模以上用水企业纷纷调整用水结构，如廊坊市前进钢铁公司投资建设废水深度处理综合利用项目与雨水回收工程，取用地下水不到用水总量的2%；再如处于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的唐山三友集团通过加大地表水用量和改进海水淡化工艺，地下水用量比重从改革前的60%下降到当前的8.7%。

据统计，试点以后河北省取用水总量由2015年187亿立方米降至2016年182亿立方米，节约用水5亿多立方米。其中，地下水取用水量较上年降低6.56%，节水成效明显。

水资源税改革有效抑制抽采地下水的同时，也促使高耗水企业节约用水、倒逼特种行业转变用水方式。据河北相关部门对省内11个地市526家相关企业问卷调查数据显示，超四成的企业在改革试点后加大了节水设备投资、增加新节水设施；超三成的企业计划新增有关节水设施。

作为我国北方单体规模最大水泥生产企业——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在水资源税改革后，考虑到成本增长，该公司上线了国内首条国家级节能示范生产线，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节水改造，使年用水量从73万吨减少到46万吨，同比下降37%，同时对生产废水实施冷却和污水处理，用于矿山绿化和除尘，生产用水利用率达到了100%。

“河北水资源税改革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更增强了企业节约用水的意识。只有向节能环保方向转型，才能减少企业成本，这也是当代企业转型发展的大趋势。”河北经贸大学教授古建芹说。

助力“绿色发展” 壮大地方财力

“绿水、青山、蓝天永驻”正是群众的愿望所在。在治理污染、促进资源有效利用的过程中，资源税利用税收杠杆，有“限”有“奖”，对资源消耗高、污染环境增加税收成本，对节约资源、利于环保的给予税收优惠，并鼓励企业想方设法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助力企业生产转型升级，让小税种迸发出大作用。

数据显示，资源税改革一年来全国共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资源税近42亿元，通过资源税收的调节作用，推动绿色发展。

江苏省淮安市岩盐资源储量居全国首位，该市盐化工行业龙头企业井神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从去年7月到今年6月，共计缴纳资源税1816余万元，“如果按以前从量计征方法征税，应该缴纳资源税3271万元，实际减轻税负近1455万元。”该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减下来的资金全部投入到技术创新和资源循环利用上，自主研发“井下循环制纯碱工艺”等项目，充分运用减税杠杆撬动绿色制造动能，走出了资源综合利用的新路。

在铁矿石丰富的山东省莱芜市，自资源税改革以来，全市共减免铁矿石资源税1908万元，占全部铁矿石资源税6052万元的31%。“这次改革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为企业建设绿色矿山提供了充裕的资金，有力促进企业新旧动能转换、转型升级。”该市地税局局长杨永军说。

“我们正计划对伴生的萤石进行回收，未来有可能成为全国较大萤石矿之一。”洛阳钼业集团财务总监顾美凤告诉记者。得益于资源税改革后伴生矿暂不征税，在栾川，采钼企业开采出来的伴生矿钨等确实给企业带来了很大收益。同时，河南省洛钼集团等大企业也一直在通过科技创新、设备升级和加大投入等方式对伴生矿进行回收，对矿渣和尾矿库循环再选。不仅企业发展了，而且最大限度保护了当地环境，真正实现企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双赢。

资源税改革在释放减税红利，引导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的同时，也涵养

着优质、绿色的税源，优化了营改增后地方税体系。

此次资源税改革明确规定，改革后收入分配进一步向地方倾斜，原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入资源税后全部留归地方，中央不再分成，使得地方实际可支配收入增加，有助于地方加快建立完善资源开发生态环境损害补偿机制，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和财政优势，有力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据统计，受原油、煤炭等主要资源价格快速上涨的影响，今年上半年全国共有26个省资源税实现增收，其中山西、内蒙古、陕西等省资源税收入分别增长142%、122%和109%，占地方税收收入总量分别达到32%、20%和15%，比去年同期分别提高了19%、12%和9%。

以新疆库车县为例，油气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以来累计实现资源税收入76亿元，比改革前的从量计征增收66亿元，有力推动了民族地区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对改善民生、稳疆兴疆起到了积极作用。在矿产资源丰富的广西百色市，利用资源税改革的有利时机，加快全市铝产业“二次创业”，支撑百色市经济的发展。

资源税全面改革一年来成效显著，受到资源行业纳税人和地方政府的普遍支持和认可，为持续深化资源税制改革，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创造了良好条件。据了解，相关部门正在全面总结资源税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筹划稳步扩大水资源税试点范围，推动资源税立法工作，进一步推进资源税改革。

生态环境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全国税务系统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绿色税收政策、培育服务绿色税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回到目录](#)

【流转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2 号

为进一步规范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以下简称“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于未按照《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公布，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报送信息资料的新牌号、新规格卷烟，卷烟生产企业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按照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计算缴纳消费税满 1 年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计税价格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将申请调整计税价格文件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收到文件后 30 日内，根据当期已采集的该牌号规格卷烟批发环节连续 6 个月的销售价格，调整并发布计税价格。

二、对于因卷烟批发企业申报《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中销售价格信息错误，造成纳税人对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有异议的，纳税人可自计税价格执行之日起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计税价格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应核实纳税人该牌号规格卷烟的生产经营情况，计算该牌号规格卷烟自正式投产以来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对确需调整计税价格的，应于收到申请后 25 日内，将申请调整计税价格文件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收到文件后，重新采集该牌号规格卷烟批发环节销售价格，采集期为已核定计税价格执行之日起连续 6 个月，采集期满后调整并发布计税价格。

三、对于纳税人套用其他牌号、规格卷烟计税价格，造成少缴消费税税款的，

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调整纳税人应纳税收入时,应按照采集的该牌号、规格卷烟市场零售价格适用最低档批发毛利率确定计税价格,追缴纳税人少缴消费税税款。

四、本公告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8月29日

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为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建立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出口退(免)税管理模式,根据《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号)的精神,现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以下称代办退税):

(一)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综服企业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

(一) 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二) 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三) 生产企业已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

(四) 生产企业已与综服企业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由综服企业提供包括报关报检、物流、代办退税、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五) 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代办退税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以下简称代办退税账户)。

三、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生产企业在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首次委托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附件1)并提供代办退税账户,同时将与综服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留存备查。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发生变化时,生产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的,应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款后办理。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的,应按规定先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

四、综服企业应当办理代办退税备案。综服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在为每户生产企业首次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同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一) 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二) 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三) 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的内容发生变化时,综服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综服企业首次办理代办退税备案时,应将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一次性报主管税务机关。

五、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综服企业报送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

容与相应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进行比对, 比对相符的, 应予以办理代办退税备案; 比对不符的, 将比对不符情况一次性告知综服企业。

六、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 应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同时向综服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称代办退税专用发票), 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

出口货物离岸价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 其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栏次须按照换算成人民币金额的出口货物离岸价填写。

七、综服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办退税, 应退税额按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计算。

应退税额=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综服企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八、综服企业应参照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相关规定, 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申报代办退税, 报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附件2)、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和其他申报资料。

九、综服企业应履行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 严格审核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及出口业务的真实性。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包括:

(一) 制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 包括风险控制流程、规则、管理制度等。

(二) 建立代办退税风险管控信息系统, 对生产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生产能力进行分析, 对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识别、分析。

(三) 对年度内委托代办退税税额超过100万元的生产企业, 应实地核查其经营情况和生产能力, 核查内容包括货物出口合同或订单、生产设备、经营场所、企业人员、会计账簿、生产能力等, 对有关核查情况应有完备记录和留存相关资料。

(四)对年度内委托代办退税税额超过100万元的生产企业,应进行出口货物的贸易真实性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出口货物真实性,出口货物与报关单信息一致性,与生产企业生产能力的匹配性,有相应的物流凭证和出口收入凭证等。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核查覆盖率不应低于其代办退税业务的75%,对有关核查情况应有完备记录和留存相关资料。

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规定综服企业其他应履行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并对本条第(三)、(四)项规定需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税额和生产企业核查覆盖率进行调整。

十、综服企业应对履行本公告第九条职责的详细记录等信息和每笔代办退税出口业务涉及的合同(协议)、凭证等资料,规范装订、存放、保管并留存备查。

综服企业对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应参照外贸企业自营出口业务有关备案单证的规定进行单证备案。

十一、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综服企业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审核办理其代办退税。

十二、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核准通过的代办退税款退还至生产企业提供的代办退税账户,并在办结代办退税后,向综服企业反馈退还给每户生产企业的税款明细。

十三、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参照对供货企业出口退(免)税风险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生产企业的风险管理工作。发现生产企业存在异常情形的,应有针对性的开展评估核查工作。

十四、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存在异常情形或者有按规定暂不办理退税情形的,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按下列规则处理:

(一)未办理退税的,对该出口业务暂缓办理退税。

(二)已办理退税的,按所涉及的退税额,对其已核准通过的应退代办退税税款,等额暂缓办理退税。

(三)排除相应疑点后,按排除疑点的结论,方可继续办理代办退税。

十五、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有按规定应予追回退税款情形的,由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向生产企业进行追缴。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生产企业已核准通过的应退税款予以暂

扣。

十六、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有按规定应予追回退税款情形，如果综服企业未能按照本公告第九条规定履行其职责，且生产企业未能按规定将税款补缴入库的，综服企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将生产企业未能补缴入库所涉及的税款进行补缴。

十七、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存在下列情形的，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发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一) 连续 12 个月内，经审核发现不予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 5%以上的，管理类别下调一级。

(二) 连续 12 个月内，经审核发现不予退税的代办退税业务涉及的生产企业户数占申报代办退税生产企业户数 3%以上的，管理类别下调一级。

(三) 连续 12 个月内，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 2%以上的，管理类别调整为四类。

十八、综服企业连续 12 个月内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 5%以上的，36 个月内不得按照本公告规定从事代办退税业务。

上述 36 个月，自综服企业收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书次月算起，具体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十九、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如发生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生产企业应作为责任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综服企业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发生骗取出口退税的，对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服企业发生参与生产企业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 36 个月内不得按照本公告规定从事代办退税业务。

上述 36 个月，自综服企业收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审判机关判决、裁定文书）次月算起，具体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二十、综服企业向生产企业代为办理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等综合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和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

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二十二、本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同时废止。

2017 年 11 月 1 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如生产企业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已向综服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代办退税专用发票外)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的规定办理出口退税。

特此公告。

附件:1.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9 月 13 日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8 号

为促进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予以公告。

- 附件：1.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
2. 企业名称变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8月29日

[回到目录](#)

【所得税文件】

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 通知

税总发〔2017〕106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为企业减负增效，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动力，结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以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规定，现就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应提高思想认识，站在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高度，通过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积极主动谋创新、促发展。要把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作为本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服务观念，精心谋划部署，夯实管理责任，依据相关政策及管理规定，强化有关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和服务，积极、稳妥地做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要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创新支持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对各级税务和科技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合作意识，完善合作机制。**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紧密配合，建立和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部门间的联合工作机制。就涉及企业切身利益的研发项目鉴定问题，包括事中异议项目鉴定以及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统一政策口径，明确专门协调机制，制定异议研发项目鉴定实施细则，规范办理流程。

三、**简化管理方式，优化操作流程。**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简化管理方式，优化操作流程，确保政策落地。优化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项目合同登记管理方式，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凡研发项目合同具备技术合同登记的实质性要素，仅在形式上与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存在差异的，也应予以登记，不得要求企业重新按照技术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修改报送。

四、**加大宣传力度，实现“应知尽知”。**各地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APP等方式开展多维度、多渠道的宣传，提醒纳税人及时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联合开展宣传活动，精准锁定政策受惠企业群体，通过开展“键对键”的网上沟通，“面对面”的精准辅导，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辅导覆盖面，方便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和管理要求。在宣传辅导工作中，要规范政策解答，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

五、**加强政策辅导，确保“应享尽享”。**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通过各

种方式为企业提供研发项目管理和研发费用归集等政策辅导,切实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对尚处于亏损期的企业,进一步加大宣传及服务力度,引导企业及时办理税务备案等相关手续。要督促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文件印发)规定,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自主评价和登记,及时取得登记编号,确保纳税人政策落实“应享尽享”。

六、强化督导检查,确保落地见效。各省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加大对政策落实的督导力度,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随时收集基层和纳税人政策落实情况的反馈和工作建议,并加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确保优惠政策落地见效。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将视情况适时联合开展督导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7年9月18日

[回到目录](#)

【财务会计】

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

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财税〔2017〕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调整完善事项及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附件1)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附件2)执行。

二、按照国务院关于简化行政审批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优惠管理机制,实行企业自行申报并直接享受优惠、税务部门强化后续管理的机制。企业购置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应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按规定向税务部门履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手续后直接享受税收优惠,税务部门采取税收风险管理、稽查、纳税评估等方式强化后续管理。

三、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落实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购置的专用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指标等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由其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本通知所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是指《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所规定的设备类别、设备名称、性能参数、应用领域和执行标准。

五、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自2017年10月1日起废止,企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购置的专用设备符合2008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也可享受税收优惠。

附件:1.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

2.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9月6日

附件下载:

1: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pdf](#)

2: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pdf](#)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有关规定，现就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属于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依照以下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评估增值相关材料应由改制后的企业留存备查。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此前发生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尚未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可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7〕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管理的通知》（财办综〔2017〕77号）要求，2018年1月1日起在国税系统（含税务干部进修学院，下同）全面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统一部署、安装运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全面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启用机打财政票据，停用手工财政票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

（一）报送信息

各单位于2017年10月31日前将以下资料报送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1. 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
2. 在空白A4纸上加盖单位开具财政票据使用的印章（收费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

（二）安装系统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经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各单位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安装，2018年1月1日起使用财政部制发的安全认证设备登录该系统开具机打财政票据。

（三）申领票据

各单位预估2018年度《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机打票据需求，汇总填写《国家税务局系统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领用申请表》，于2017年10月31日前上报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四）开展培训

税务总局邀请财政部票据监管中心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实务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单位经办人员务必认真自学《财政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单位端操作手册》（可在“FTP://E:/local(供各省下载使用)/财务管理司/国库集中支付处”目录下载）。如在软件使用过程中有疑问，由各省国税局财务部门汇总相关问题，统一向财政部软件运维人员反映。

二、清理未核销的手工票据

（一）清理核销范围

从2018年1月1日起已领用的手工票据停止使用。已使用尚未核销以及未使用的空白《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和《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手工票据按财政部要求予以清理核销。

（二）清理核销方式

此次清理采取自清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各单位认真开展本单位财政票据清理自查工作，将票据存根按票据种类分类整理，按号段顺序码放整齐备查，完整填写《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表》，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表》逐级报送至各省国税局财务部门。如有票据遗失情况，由各省国税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在《中国税务报》刊登遗失声明，并将有关情况通过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报财政部票据监管中心备案。

自清自查结束后，各省国税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财务部门尽快与当地财政厅（局）票据监管机构联系，协商重点检查与核销方案。

- 附件：1.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
2.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领用申请表](#)
3. [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表](#)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

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 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7〕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就《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使（领）馆馆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除车辆和房租外，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18万元人民币。

二、使（领）馆及其馆员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税额。购买电力、燃气、汽油、柴油，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增值税退税额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相关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额。

三、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具体以退税申报受理的时间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号）第三条第2点和第四条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9月29日

[回到目录](#)

【永大服务名录】

永大服务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456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贺晓峰	13668947831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 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658 号大宁财智中心 3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吴彪	1398352182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吴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保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 号八层七号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姚春青	15383138642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 街5号院2号楼2单元101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 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新石大厦 807 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 135 号天庆大厦 A 幢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 群路一号龙泉大厦 13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 大一路755号国杰大厦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53号
19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1424
20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上马路888号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
22	天津永大平泽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吴士友	13920912657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与 泰来西道交口西南侧长
2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周维光	1581879273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 和花园上座3单元8楼

完

[回到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参考学习,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规追究。